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海
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反馈问题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
反馈问题二、关于收购信息披露	4
反馈问题三、关于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7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音锋
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8）漫律非字第 号

致：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投资”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锋股份”或“被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以及康力投资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行

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康力投资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审查了康力投资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康力投资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康力投资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材料完全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康力投资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公开信息、康力投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反馈问题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康力机器人与赵平等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直接约定了挂牌公司未来的董事会组成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其是否违反《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答：

根据康力投资与音锋股份的股东赵平、朱珍伟、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第2条的规定：“2.1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乙方同意甲方提名1名董事，参与标的公司治理，享受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董事义务。2.2 甲方保证所提名的董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如甲方提名的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原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提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

本次投资完成后，康力投资将成为音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为保障康力投资的合法权益，音锋股份的股东同意康力投资按照法定程序提名1名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董事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董事义务，该董事的选举仍需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因此，不存在《问答三》规定的“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康力投资有权按照法定程序提名一名董事并不违反《问答三》的规定。

反馈问题二、关于收购信息披露

1.《收购报告书》中康力机器人未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请收购双方律师就其是否符合《5号准则》第23条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答：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

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5号准则》”）第23条规定：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经核查，康力投资成立于2016年3月8日，非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也不是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康力投资2016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经核查，康力投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康力投资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0814号）。《收购报告书》中已补充披露了康力投资2017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报告书》的披露符合《5号准则》第23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收购报告书》相关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来可能与挂牌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请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解决措施，请收购双方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经核查，关于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未来可能与挂牌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项的解决措施，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方式对该问题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子母车的密集储存系统，康力投资、康力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不存在与音锋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投资完成后，康力投资成为音锋股份第一大股东，但音锋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平，康力投资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康力投资本次增资属于财务投资，是希望通过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的资源协助音锋股份做强做大，为保障音锋股份及其股东利益及支持音锋股份快速发展，康力投资机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音锋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音锋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音锋股份认定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音锋股份相同或相近的情形，则在音锋股份提出异议后，双方协商对相关资产、业务进行整合，解决措施如下：1）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减持所投资相关企业的股权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给第三方；或康力投资减持所持有的音锋股份股权至以不构成第一大股东且对音锋股份的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的水平。2）在音锋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时，则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控制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音锋股份。

3、在康力投资作为音锋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未来可能与挂牌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事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并提出了明确的解决措施；该等解决措施的实际履行，有利于维护挂牌公司利益。

3.请收购双方律师就《收购报告书》中关于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5号准则》第21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答：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即《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及股票公司决议日）为 2018 年 1 月 9 日。经查阅收购人出具的说明、音锋股份的确认，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音锋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音锋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音锋股份股票的情况。

《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音锋股份股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报告书》已按照《5 号准则》第 21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音锋股份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报告书》中关于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5 号准则》第 21 条的规定。

反馈问题三、关于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收购双方聘请的律师应当比照《收购管理办法》、《5 号准则》对财务顾问的要求出具结论性核查意见，但《5 号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项除外。

答：

（1）根据康力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的合理核查和验证，《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根据康力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力投资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且康力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①负有数额

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康力投资具备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康力投资以现金认购音锋股份定向发行的 485 万股股份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8.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力投资的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4,63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康力投资具备完成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康力投资除按照法定程序提名 1 名董事外，不参与音锋股份的具体运营管理。同时，康力投资作为上市公司康力电梯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康力投资就本次收购出具的承诺外，康力投资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同时，康力投资已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出具说明。

根据康力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康力投资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除出具的承诺外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力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友林，监事为陈振华。王友林为上市公司康力电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陈振华为上市公司康力电梯的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康力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康力投资为康力电梯的全资子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康力电梯和王友林。

本所律师认为，康力电梯通过股权方式控制康力投资；实际控制人通担任康力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管理康力投资的日常运营。

(5) 根据康力投资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康力投资的自有资金，康力投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向音锋股份关联方借款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音锋股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6) 本次收购，康力投资全部以自有资金现金支付，不存在以证券支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康力投资全部以自有资金现金支付，不存在以证券支付的情形。

(7) 根据康力电梯《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7 年 5 月修订）的规定，康力投资本次收购无需提交康力电梯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康力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康力投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大会）审批。

经查询康力投资最新公司章程，康力投资公司章程未对对外投资事宜作出特别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力投资执行董事已合法批准康力投资参与音锋股份本次定向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合法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8) 本次收购完成后，康力投资除按照法定程序向音锋股份提名 1 名董事外，不参与音锋股份的日常运营，因此不会对音锋股份本次收购前后的稳定运营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双方未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9）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未对音锋股份设定其他权利，除已披露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赵平、朱珍伟、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康力投资约定的“业绩目标、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条款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除收购标的部分股东与收购人约定了“业绩目标、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条款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10）根据康力投资的确认，《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康力投资与音锋股份就本次收购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外，康力投资及其关联方未与音锋股份发生任何交易。康力投资除根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约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按照法定程序向音锋股份提名 1 名董事外，不存在与音锋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11）根据音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音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的音锋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音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的音锋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其他需要补充发表意见的问题：

请对收购目的、收购资金来源发表意见。

回复：

第一，收购目的：

经查阅《收购报告书》、《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后）》、《股份认购合同》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康力投资本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本次投资，为音锋股份注入新的增长动力，增强音锋股份的市场竞争力及活力，同时有助于优化音锋股份管理、有效整合资源、未来积极寻找及引入战略合作资源，为音锋股份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音锋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音锋股份的公司价值及股东回报。”

第二，收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康力投资本次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认购凭证，且康力投资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康力投资的自有资金，康力投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向音锋股份关联方借款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音锋股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字）：

周伟（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1410998450）

经办律师（签字）：

高频（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1611310163）

经办律师（签字）：

丁冬（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1710778458）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